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中小综合〔2018〕190号

关于组织推荐 2018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（中小企业局）：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工企业函〔2018〕81 号）要求，依据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就推荐 2018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及数量

经省经信委认定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；每个设区市经信委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（含所辖县、市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严格对照《管理办法》的申报条件，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，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符合条件的基地填报相关申报

材料（见附件 3、4）。

（二）请于 4 月 18 日前将推荐文件、《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》、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，按要求做好抽样测评和企业评价，仅需填写“推荐单位组织测评情况”各项内容）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三份报送我委，同时将全部材料刻成光盘一并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李淑珍 联系电话：025-83205533

E-mail: 374580837@qq.com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6 号苏兴大厦 1716 室

- 附件：1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
2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
3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
4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材料
5.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发
